

國外經驗分析及借鏡

台灣自民國 94 年起試辦非正規教育課程認證制度，而在美國、英國、韓國亦有相關認證制度供我國借鏡(黃明月，2004：13-41)，茲分述如下：

壹、美國認證制度及其對台灣之啟示

一、美國認證制度簡介

在美國，各種不同性質認證機構的產生，基本上都是非官方、非營利且屬於民間自願性組織，以下僅介紹高等教育課程認證制度：

(一) 認證機構

在高等教育之機構與課程認證方面，認證機構主要是以州或幾個州為一個單位，由此一單位內的正規與非正規高等教育機構以會員形式加入並組成認證協會。

(二) 決策組織

認證機構內負責決策的核心成員基本上由選舉產生，大約由十五至二十五個會員組成，分別代表不同的學術單位與地方，同時也包括幾位公正社會人士。

(三) 認證項目

認證機構主要可分為辦理機構認證及課程認證兩項。

(四) 認證標準

- 1、在課程方面，以培養專業入門者的專業能力養成為目標，評鑑標準包括組織、行政與課程的管理、教學人員資格、教學負擔與其他責任、入學、休學與學習表現、課程內容、適切的支持性資源及財務資源狀況等。
- 2、機構方面則基於鼓勵多元化的辦學精神，因應各機構間的差異性而給予較寬鬆的標準。

(五) 認證流程

認證流程主要分為五個階段，茲分述如下：

- 1、探詢：接獲申請單位探詢，即寄出認證機構相關資料，說明機構功能、結構及認證概況。
- 2、申請：審查申請單位提出之申請表、機構服務對象與課程檔案、財務資訊、註冊規定／契約、目錄、特殊規定的資料及最新的國家頒授證照。
- 3、認證與評鑑工作坊：申請單位在交自評報告前，至少須派一名代表到認證機構參加工作坊，以深入瞭解認證機構之認證流程。
- 4、分析性的自我評鑑報告：申請單位對自身機構運作的優缺點，包括目標、資源、課程、策略、程序與成果，進行全面性的反省與分析。
- 5、現場訪視：認證機構依據申請單位或課程屬性，挑選訪視委員，委員主要由代表、經營管理方面專家、繼續教育與訓練的專家及課程專家組成，利用二天至現場就自評報告與認證規範中所訂標準進行客觀比較分析，並提交訪視報告予認證機構。
- 6、決議：由認證機構定期開會決議同意或不同意認證。

(六) 認證有效期間

課程認證有效期間至少一年，最多五年，初次申請者最多三年。

(七) 經費來源

認證機構營運的經費以自給自足為原則，主要來源是教育機構加入會員所交的會費、年費及申請認證時所交的手續費及認證作業的費用。

二、美國對台灣之啟示

美國對台灣之啟示如下：

(一) 決策組織

台灣認證機構內負責決策的成員由機構主任依學術專長、學術聲望、學科領域及服務單位遴聘十三位委員組成，在人數及產生方式上與美國略有不同，未來若仿美國增加人數並將公正社會人士納入，以建立認證機構之公正性。

(二) 認證對象

台灣目前僅認證非正規教育機構開設大學學士層級之課程，尚未進行機構認證，未來可考慮將機構納為認證項目。

(三) 認證標準

台灣認證標準以單一課程是否符合大學學士層級為目標，與美國不同，評鑑標準包括課程設計、師資、教學資源及其他等，未將組織及行政與課程管理納入考量。

(四) 認證流程

台灣認證流程主要分資格及文件審查、課程計畫審查與決審，在資格及文件審查與決審上與美國相似，但自評及訪視部分則是在課程通過認證後進行，未來可考量將自評及訪視改為課程審查之一部分。

(五) 認證有效期間

台灣目前課程認證有效期間為三年，未來可參考美國制度，延長再次申請之課程有效期間。

貳、英國認證制度及其對台灣之啟示

一、英國認證制度簡介

英國在關於開放隔空學習課程之認證制度如下：

(一) 認證機構

英國認證機構為開放與遠距學習品質審議會(Open and Distance Learning Quality Council，簡稱 QDLQC)。

(二) 認證項目

認證項目則為開放隔空學習課程。

(三) 認證標準

認證標準依據主要有二，一是課程辦理機構自訂的課程目標，另一則是審議會所訂的標準，茲說明如下：

1、課程成果

- (1)每項課程都要清楚說明學習者在修習課程之後，將具備學習者所期望的能力。
- (2)開課單位在實施課程期間或者課程完成之後所舉辦的任何形式的考試與評估方式都應保證能達到預期學習的目標。
- (3)學習者在修習完整個課程之後，應獲得學習成就之相關證明文件。
- (4)開課單位在課程結束後所提供的證書應清楚地指出：成就的類別認定；證書應註明被授予證書個人之姓名、認定事項等相關資料。
- (5)在課程結束之後所提供給學習者的證書必須說明，只認定個人完成該課程，並不作為其他資格認證之用。
- (6)學習者在課程結束之後必須通過開課單位所舉辦的考試，機構才能頒發證書。開課單位必須在開設課程之前將此訊息告知欲參加課程之學員。

2、課程內容

- (1)課程內容應充分達到課程目標。
- (2)課程教材應具備下列特徵：適合課程從頭到尾的目標；能傳遞課程指定的結果；教材應細分成適當的單位、課程或單元；能夠說明每項單元預計所需的上課時間；使用多種方法以適當闡明教材中的概念，包括摘要、視覺教材及舉例，且課程教材之編纂及所使用的語言應依據學習者的需求、知識能力與經驗，以利於學習者學習
- (3)開課單位除了提供學員上課的教材之外，也應提供其他參考之教材，且教材應隨著學生的能力而有所調整。

3、宣傳及補充

- (1)與課程有關的宣傳與促銷訊息不可誤導學員、教師、機構內人員，也不

能誇大宣傳。

- (2)提供課程之機構須遵守任何保護顧客的相關法規。
- (3)提供課程之機構對自己的行為、聲明以及販售人員的管理必須負起所有的責任。
- (4)從事促銷的職員或代理商相信並且遵守提供課程單位的任用政策。
- (5)必須清楚說明所收取費用的用途及相關規定，包括哪些服務由哪些費用負擔；哪些費用在什麼期間是有效的；在什麼情況下，可全額或部分退額或轉到其他課程。

4、註冊程序

- (1)欲參加課程的學員在登記課程前，應清楚相關注意事項，包括：課程的範圍；完成課程所需的時數；所有繳交的費用應支付所開設的課程；可退還學員學費的政策；任何有助於學習的個別指導或其他諮詢服務；學習者在家研讀課程所需的任何設備；面對面授課的時間；課程指定的目標與預期的結果；學員參加課程所需的資格；任何證明書、畢業證書或其他辦理課程之單位頒發之課程結果的資格憑證的作用。
- (2)欲參加課程的學員在從事課程前應意識到自己具有評估自己需求與能力的責任，並與課程提供單位討論相關事項，包括：課程能夠適合授課對象、欲參加課程之學員能從課程中獲得相關能力、欲參加課程之學員的特殊需求。
- (3)學員能在登記課程之前有適當機會評估課程是否滿足其需求。
- (4)開課單位與參與課程之學員之間的協議應包括：課程類別與範圍、彼此都同意的課程預期結果、學員預期的權利、義務與保證、學員與提供課程機構之間的財務協議。

5、學習支援

- (1)鼓勵學員為他們的學習負責。

- (2)開課單位應迅速、及時地提供學員研究教材。
- (3)鼓勵學員完成課程。
- (4)持續關心學員進步的情形，提供學員及時、有益、具鼓勵作用的意見。
- (5)提供補充教材的資源中心。

6、開放學習中心

- (1)開放學習中心是提供學員使用的場所。
- (2)開放學習中心應提供充分資源滿足使用者，包括：清楚且廣泛的目錄；相關課程軟體、書籍及其他印刷教材；錄音帶、錄影帶、電腦工作站、光碟槽及線上存取；與其他學習機會的適當連結。
- (3)保證資源能持續滿足使用者需求。
- (4)中心提供的通路及設備適合它的使用者。

7、開課單位

- (1)開課單位應顯現對教育價值的高承諾。
- (2)開課單位負有財政上的責任且可滿足其對學習者的義務。
- (3)開課單位應有良好工作態度，包括：對學員的意見有明確、公平與有效的程序；對學員登記前的退款作業有明確、公正且有效的政策；公平對待所有的學員；所有職員的職位是適合個人的能力，職員擁有適當的資格和經驗。

8、參加條款

- (1)必須填寫同意書，並清楚界定雙方的權利及責任範圍。
- (2)辦理課程之單位應公開說明其接受認證單位之名稱。
- (3)辦理課程之單位不可將其課程資料賣給未受認證的其他公司。
- (4)辦理課程之單位每年必須繳交年度報表給認證中心。
- (5)辦理課程之單位必須向認證中心報告任何改變過的條款與相關資料。

(四) 認證流程

申請單位填寫申請表並提供相關文件提出申請後，審議會決定時間表、選定接受評鑑的課程、發送問卷給學習者、授課者及其他相關組織並請申請單位繳交認證費用及認證相關文件，審議會審查申請文件並回收問卷後，請專家進行課程評鑑，再派人至申請單位訪查(申請再認證者不一定需要)，審議會根據結果報告，作出最後決定。

(五) 經費來源

認證機構經費來源包括申請手續費、評鑑費及年費。

(六) 其他

未通過認證標準者，審議會將協助改善問題。

二、英國對台灣之啟示

英國對台灣之啟示如下：

(一) 認證標準

英國之課程認證標準除斟酌申請單位自訂的課程目標外，對於申請單位在辦理招生、註冊、學習支援等行政事項，均有詳細的規範。未來台灣亦可加強對申請單位在行政作業上的輔導，提供更完善的學習環境與招生機制。

(二) 認證流程

英國認證流程除針對申請單位之課程進行文件審查外，亦發送問卷予學習者、授課者及其他相關組織，並派人至申請單位訪查，台灣則在課程認證通過後才發送問卷予學習者並派人訪查，未來可考量於課程認證通過前，即將問卷發送予學習者、授課者及其他相關組織，以更瞭解課程之執行情形。

(三) 其他

英國對於未通過認證標準者，有協助其改善問題之機制，未來台灣可考量將此納入認證機制之一環。

參、韓國認證制度及其對台灣之啟示

一、韓國認證制度簡介

韓國在非正規教育機構之認證制度如下：

(一) 認證機構

韓國之認證教育機構為政府教育部門，即設於隸屬教育及人力資源發展部之教育發展學院的終身教育中心。

(二) 機構職掌

機構主要職掌包括教育機構的課程與認證、指導學生及資訊管理與學分銀行諮詢服務。

(三) 申請單位

申請單位包括依終身教育法成立的公私立教育機構、依職業教育與訓練法成立的職業教育與訓練機構及隸屬各大學或學院的大學推廣教育中心。

(四) 認證項目

基本上，凡非正規教育機構皆須經過認證機構之評鑑，始可開設大學或學院的學分課程。

(五) 認證標準

韓國認證標準包括教學者必須具有至少與專科學院全職教授同等的資歷；機構必須具有充足的教學者，且每個教學者的教學時數每週不得超過 18 小時；機構需有基本設備；機構所提出的課程方案必須照每一科目所訂的標準課程規則等。

(六) 取得學分標準

學員欲取得學分需總平均成績須達至少 C(七十分)的標準且出席率不得低

於 80%。

(七) 取得學位標準

學員欲取得學位須須修習一般文化類課程、必修課程、主要選修課程及其他等，學士學位須修滿 140 學分，三年制文憑須修滿 120 學分，二年制文憑須修滿 80 學分。

二、韓國對台灣之啟示

韓國對台灣之啟示主要在申請單位上，韓國之申請單位包括依終身教育法成立的公私立教育機構、依職業教育與訓練法成立的職業教育與訓練機構及隸屬各大學或學院的大學推廣教育中心，我國現則僅允許依法設立之社會教育機構、社區大學、文教性質之人民團體及文教基金會，未來可考量擴大開放其他機構申請。